

A15 責任編輯：王新源

開學日圖引爆 重演哥倫拜恩屠殺

美失學憤青欲炸母校

美國險再爆校園襲擊案！佛羅里達州警方周二獲獲線報，拘捕一名失學青年，懷疑他計劃在母校安裝炸彈，並於下周二開學日時引爆，企圖造成重大傷亡，較1999年導致13名師生死亡的哥倫拜恩中學槍擊案更血腥。該青年被控藏有爆炸品及威嚇引爆破壞性裝置等多項罪名，將在下月5日再提堂。



■17歲失學青年卡諾被捕。 ■坦帕自由高中險發生開學日爆炸案。 美聯社 日爆炸案。 美聯社

坦帕市警方到涉案17歲青年卡諾的寓所搜查，發現用作製造炸彈的炸藥、引信及計時器，亦搜出一本記事簿，內容包括其母校坦帕自由高中的平面圖、以及針對兩名教職員的「行兇聲明」。警方透露，卡諾詳列每分鐘的部署，標明埋下炸彈的確實位置，更明示要比哥倫拜恩中學槍擊案殺死更多人。

坦帕警察局長卡斯托讚揚熱心市民舉報，相信已粉碎一宗災難性陰謀，但他拒絕評論卡諾的心理狀況，稱這不是警方的工作範圍。據報卡諾在前日首度提堂時欲發言，但只說了一句「計劃不是……」便遭公設辯護律師打斷。

fb暗示血案 稱學種大麻

卡諾是警署常客，多次因盜竊、藏毒及非法持有槍械被捕，被法庭禁止夜間外出，並列入警方觀察名單。警方稱，卡諾在社交網站facebook指「若非血的教訓，人們很快會遺忘」，又稱自己就讀「大麻大學」，學習如何種植大麻，估計他涉及有關的非法活動。最新留言見於周二早上，他寫道「我做了一件極愚蠢的事，但無詳述內容」。

坦帕自由高中校長法卡斯稱，卡諾自入學已是搞事分子，去年4月被逐出學校。他對卡諾被捕感到震驚，希望警方盡快了解其動機。

■美聯社/路透社/法新社/美國廣播公司/《每日郵報》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	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	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	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15/246	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50號	擬議酒店	2011年8月26日
A/NE-KLH/432	大埔九龍坑九龍坑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87號A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1年8月26日
A/NE-KLH/433	大埔九龍坑九龍坑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87號餘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1年8月26日
A/NE-TK/368	大埔黃魚灘丈量約份第26約地段第262號A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1年8月26日
A/NE-TKL/371	新界粉嶺軍地北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2197號A分段(部分)及第2195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倉庫(存放架空天線工程用工具)及狗住所(為期3年)	2011年8月26日
A/TM-LTY/219	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996號B分段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汽車展覽區和辦公室(為期一年)	2011年8月26日
A/YL-HT/751	元朗廣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844號餘段(部分)、第897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898號B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(部分)及第898號B分段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零件連附屬工場(為期3年)	2011年8月26日
A/K3/538	九龍大角咀福全街46-48號	擬議酒店	2011年9月2日
A/NE-TK/369	大埔沙欄村丈量約份第27約地段第60號餘段(部分)及第220號(部分)	擬議臨時私家車及輕型貨車(為期3年)	2011年9月2日
A/TP/505	大埔洞梓丈量約份第14約地段第102號A分段第1小分段E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1年9月2日
A/YL-HT/753	元朗廣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799號(部分)及第800號(部分)、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300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貨車及貨車車斗(為期3年)	2011年9月2日
A/YL-MP/194	新界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5號、第6號、第7號、第8號餘段、第9號餘段及第10號	臨時餐廳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11年9月2日
A/YL-TYST/546	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969號(部分)及第972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臨時交通工程設備銷售辦公室連附屬展銷場)(為期3年)	2011年9月2日
A/H3/404	西營盤輔道西202至204號	擬議酒店(改裝現有商業大廈)	2011年9月9日
A/TM/423	新界屯門青山灣三聖街5號，屯門土地段第290號	擬議略為寬闊2,308平方米的最大總樓面面積限制至2,382.72平方米，以作准許的酒樓餐廳用途	2011年9月9日
A/YL-LFS/225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227號(部分)	臨時「露天存放雲石連附屬工場」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11年9月9日
A/YL-PS/354	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2371號餘段(部分)、第2413號(部分)、第2414號餘段(部分)、第2416號餘段(部分)及第2417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辦公室和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車場(為期3年)	2011年9月9日
A/YL-TT/290	新界元朗紅圍田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239號B分段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舊衣物、廢鐵、舊電器及家庭用品(為期3年)	2011年9月9日
A/YL-TYST/547	新界元朗唐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463號B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、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720號餘段、第2722號餘段、第2723號、第2724號、第2725號、第2726號、第2727號、第2728號、第2729號、第2730號、第2731號、第2732號、第2733號、第2734號(部分)、第2735號、第2736號餘段(部分)、第2737號餘段(部分)及第2738號(部分)和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678號餘段、第1679號餘段、第1681號餘段、第1682號(部分)、第1683號(部分)、第1684號(部分)、第1685號、第1686號、第1687號、第1688號、第1689號、第1690號、第1691號、第1692號及第1693號	臨時露天貯放建築材料及回收物料、建築機械、舊電器/電子產品、貨斗連附屬包裝工序和停泊清潔車輛(為期3年)	2011年9月9日
A/YL-TYST/548	新界元朗洪水橋大道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415號(部分)及第422號餘段(部分)	臨時地盤辦公室(為期2年)	2011年9月9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1年8月19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(b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(2K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	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	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	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/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14/655	九龍觀塘偉業街133號	擬議改建現有的工業大廈為酒店用途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對政府部門/公眾意見的回應、排污影響評估、交通影響評估的補充資料、提供經修訂的布局及剖面圖、經修訂計劃內主要發展參數一覽表及總樓面面積計算表。	2011年8月26日
A/KC/371	新界葵涌打磚坪街57-61號	擬議酒店	提供回應政府部門意見的資料及修訂交通影響評估。	2011年8月26日
A/TM/405	新界屯門青雲觀內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559號地下及1樓	靈灰安置所	(i) 就建築安全和交通及行人安全問題上，回應屋宇署、香港警務處和規劃署的意見；及(ii) 澄清申請人的身份及提交申請表S16-1的替換頁。	2011年8月26日
A/TM/419	新界屯門虎地屯富路屯安里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011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靈灰安置所及住宿機構(宿舍)(極樂寺重建計劃)	進一步資料主要包括(i) 回應政府部門意見，包括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報告；(ii) 回應公眾意見；(iii) 減少擬議祖先牌位的數目；及(iv) 一份經修訂的平面圖。	2011年9月2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1年8月19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修訂圖則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6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	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	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	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Y/SLC/3	新界大嶼山望東灣丈量約份第337L約地段第26號(部分)、第27號(部分)、第28號(部分)、第29號(部分)、第30號(部分)、第31號(部分)、第32號(部分)、第33號(部分)、第34號、第35號、第37號、第38號、第39號、第40號、第41號、第42號(部分)、第43號(部分)、第45號、第46號、第47號、第48號(部分)、第52號(部分)、第54號(部分)、第55號(部分)、第56號(部分)、第59號(部分)、第60號(部分)、第61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地帶	2011年9月2日
Y/FSS/7	新界粉嶺和合石新村1號	把「工業」、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/住宅(1)」地帶	2011年9月9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1年8月19日

超級cookie追蹤上網 用戶防不勝防

網絡世界危機四伏，不單暗藏致命病毒，更有各種追蹤技術竊取用戶資料圖利。美國有研究發現，微軟及MSN等大型網站均使用新追蹤技術「超級cookie」，追蹤用戶網上活動紀錄。由於新技術合法，而且較一般cookie更無孔不入，用戶隨時不知不覺中招。

美國史丹福大學及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研究人員發現，MSN及Hulu等網站也有安裝「超級cookie」。即使用戶刪除普通cookie，「超級cookie」仍能重新建立用戶個人檔案。

■《華爾街日報》

「竊取歷史」 追蹤技術簡介

用戶瀏覽裝有追蹤技術的網站。

追蹤軟件從用戶電腦的網站瀏覽紀錄中，查探用戶瀏覽過甚麼網站。

安裝該追蹤軟件的公司利用竊取的資料，「對症下藥」根據用戶所需推出相應廣告。

資料來源：《華爾街日報》

美婦增肥當性感 330公斤冠全球

和自信，自覺愈肥愈性感，更獲邀成為肥人網站模特兒，被大批粉絲封為「超級美女」，但她還意猶未盡，希望在10年內增磅至730公斤！

亞利桑那州單身母親埃曼能有如此傲人體重，全賴瘋狂吸收卡路里而來。她與兩名兒子每月都會到超市，花8小時購買可裝滿多達6架手推車的食物。平時她早餐進食大量肉類，午餐就吃雪糕，一天吃下逾2萬卡路里。令人嘖嘖稱奇的是，她兩位分別16歲和12歲的兒子，飲食習慣卻和平常人一樣。

皇天不負有心人，埃曼如今已超越重317公斤的美國婦人辛普森，打破最肥女子紀錄，而且完全沒出現肥胖相關疾病。

■英國《太陽報》/《每日郵報》

■埃曼已成為全球第一肥女。

女士瘦身熱潮蔚然成風，但亦有人以肥胖為榮。美國32歲女子埃曼每日大飲大食，吸收2萬卡路里，現憑藉330公斤體重，成為全球最肥胖女子。埃曼對自己的身形相當驕傲

電槍連擊 英猛男抗警暴斃 怪病少女 梳頭可致命

英國坎布里亞郡一名健美運動員疑被警員拘捕時反抗，遭5萬伏特的電槍電擊3次致死，他可能是英國首位死於警方電槍下的人。

據鄰居稱，周二聽到伯恩斯(見圖)在住所內尖叫及打爛物件的聲音，持續約1小時。8名警員接報到場後，懷疑伯恩斯刑事毀壞而拘捕他，但他激烈反抗。警員先用胡椒噴霧試圖制服他不果，一名警員用電槍向他連擊3次。伯恩斯其後感到不適，送院後不治。

27歲的伯恩斯育有2名兒子，數月前剛跟妻子分開，搬入新住所。他每天都到健身室健身及當教練，曾贏過柔道比賽，又經常參加國內健美比賽。該健身室的老闆說，伯恩斯並無暴力傾向，為人隨和勤奮，沒有仇家。

■《每日郵報》/《衛報》

梳頭幾乎是每一名女性起床後必做的事，但對於蘇格蘭13歲少女斯圖爾特(見圖)而言，梳頭卻有如「死亡之吻」，原因是她先天患有極罕見的靜電過敏，無論梳頭抑或觸碰氣球，所產生的靜電都會引發過敏反應，隨時可以致命。

靜電過敏被稱為「梳頭症候群」，除了斯圖爾特外，全球至今病例可能僅有1宗。斯圖爾特父母一直未發覺她患病，直至6歲首天上小學，母親莎倫為她梳頭後，斯圖爾特赫然倒地，嘴唇發紫。醫生檢查後證實她有靜電過敏，而且不知道成因。

醫生推測，斯圖爾特的情況可能與她的早產有關。當時莎倫因為患有妊娠高血壓，懷孕6個月時決定剖腹生產，斯圖爾特出生時僅重2磅5安士。

■《每日郵報》